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57號

抗 告 人 鄧瑞芳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又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則依上開規定，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應徵裁判費1,5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劉雅文